

听证告知书 (补充告知)

于洪区大兴街道西桥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依法拟定沈阳市 2017 年度第 99 批次实施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此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现对听证告知书（沈规国土于告字（2018）第 3 号实施）补充告知如下：

一、批次号由沈阳市 2017 年度第 99 批次实施方案变更为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16 批次实施方案

二、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由 5.7 万元/亩调整为 5.9 万元/亩。

三、其他告知事项均不改变。

特此告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
2019年7月1日

